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云南省委网信办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教函〔2021〕184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局，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更新专业知识和提升职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建设技能型社会和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社会上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虚假、夸大广告宣传问题日益凸显，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的利益，严重破坏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影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社会声誉。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实

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有关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二）高校应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高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

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四）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APP（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对涉及虚假夸大违规信息进行有效过滤，不得发布无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相应广告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五）各高等学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等必须以高等学校的名义发布，不得以学校二级机构（院系）的名义发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所属高等学校发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和广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不得发布，学校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教育培训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各级网信部门负责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相关网站和账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置处罚；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域名和 IP（互联网协议）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

的网站和 APP 等，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处置；各级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认定违法违规的平台、APP 等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侦查打击。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11 月—12 月底）。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对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章程和广告开展自查和排查，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社会助学机构张贴或发布的招生宣传广告开展自查和排查。各高校对本校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广告开展自查和排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组织自学考试相关机构开展自查和排查。各州市市场监管局严格督促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宣传自查自纠。各州市网信办对属于本州市内的各级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APP 进行自查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按照不漏一条的要求，填写高等学历虚假广告线索表，建立相关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底）。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联合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州市公安局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州市、各高校上报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高等学历虚假广告线索（见附件）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对州市和高校不能处理的问题线索，省教育厅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

局进行处理。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盖章扫描件和 Word 文档）。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3 月）。各州市、各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和典型案例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盖章扫描件和 Word 件）。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高校要充分认识整治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形成合力，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高校要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线索台账。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法广告监督举报电话 0871-65102714、举报邮箱 364240393@qq.com。云南省教育厅将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切身利益

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震慑，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阚俭乖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364240393@qq.com

附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表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表

上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 发布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 软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网址及 截图	ICP 备案地 或工商、民政注册所在地 (选填)	截取时间	备注
1	网站（如：搜索引擎、 电商平台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 浏览器弹窗等，请注明）					
...						

注：可将违规信息发布相关详细证据作为附件提供

